

证券代码：000545
078

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25—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4日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彦君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225,435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0,71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6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4,723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4,735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4,723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

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：同意股份数220,972,850股，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.0204%；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松先生：同意股份数220,976,385股，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.0220%；

（3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：同意股份数221,000,201股，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：同意股份数272,850股，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.7617%；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松先生：同意股份数276,385股，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.8363%；

（3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：同意股份数300,201股，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.3392%。

表决结果：郭彦君女士、李友松先生、辛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冰先生：同意股份数220,977,940股，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.0226%；

（2）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梅女士：同意股份数221,014,497股，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冰先生：同意股份数277,940股，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.8692%；

（2）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梅女士：同意股份数314,497股，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.6411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小冰先生、叶建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静、潘远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